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</p> <p>(一) 申請人先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及 22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申訴，略以因重大傷病卡在出院繳費完才審核通過的，這期間也有去詢問退費問題，但都沒下文，其確實是沒接到資訊也沒收到通知，以致於超過時效云云。</p> <p>(二) 健保署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就醫收據資料，住院日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6 日、門診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，未及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重大傷病部分負擔核退，已逾核退申請效期，不予核退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○○分院（以下簡稱○○○○分院）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6 日住院、110 年 10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6 日住院、110 年 10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門診就醫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，申請人應分別自各該次門診治療當日及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（即分別為 111 年 4 月 6 日、111 年 4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前），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3 日及 22 日始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提出詢問，有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 112 年 7 月 13 日○字第 000000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22 日○字第 0000000000000000 號函附卷可稽，本件申請人申請核退系爭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，即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雖主張其出院後，重大傷病證明才通過，其出院時先繳全額醫療費用，醫院說有退費會另外通知，卻遲未收到通知退費，再去詢問才被告知已超過時效，當下才知申請期限為 6 個月，在此期間從未收到通知或來電告知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</p> <p>1. 經查申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重大傷病資格，自 110 年</p>

10 月 25 日起於○○○○分院針對子宮內膜惡性腫瘤疾病就醫時，皆已使用重大傷病身分，減免部分負擔。

2. 自墊核退相關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查詢[路徑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費用>就醫費用與退費>自墊醫療費用核退(申請表單、須知等內容)]。

3. 另經該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電話詢問申請人，並於自墊核退受理系統查詢結果，申請人並未於申請效期內，向該署以電話詢問或書面申請自墊核退。

(二) 次按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者，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，除出海作業之船員，係自返國入境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外，其餘均應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爰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。

(三) 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76 號判決意旨，略以前開 6 個月申請期限，係立法者之決定，其文義明確，法院並無裁量或解釋之空間，且該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等語，爰該 6 個月申請期限尚難因個人因素從寬認定或予以延長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重大傷病部分負擔核退，已逾申請效期，不予核退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四、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：一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。但出海作業之船員，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。」